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 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述合法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审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将闲置自有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增加一定的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